

2022 年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 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自评报告

一、基本情况

（一）部门职能

根据荔编字〔2012〕40号、荔编字〔2017〕34号，设立广州市荔湾区白鹅潭管理委员会，为广州市荔湾区人民政府派出机构。

1.负责拟订白鹅潭中心商务区近、远期经济社会发展规划并组织实施；

2.在城市总体规划指导下，负责组织编制、实施和管理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内产业布局和城市建设等各项规划；

3.负责统筹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内的土地储备开发、融资和土地出让推介工作；

4.负责组织推进白鹅潭中心商务区招商引资工作；

5.负责统筹协调白鹅潭中心商务区重点企业跟进服务工作；

6.负责统筹白鹅潭中心商务区内市政配套、公共设施、城市景观等的建设和管理工作，并组织指导代建单位推进建设实施；

7.承办区委、区政府交办的其他事项。

（二）部门整体收支情况

全年预算数 3556.69 万元，执行数 55312.66 万元，完成预算的 1555.2%。

按资金来源分，一般公共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817.49 万元，政府性基金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2632.90 万元，国有资本经营预算财政拨款支出 0.00 万元，其他资金支出 51862.27 万元。按支出性质看，基本支出 762.88 万元，项目支出 54549.78 万元。年末结转和结余 44738.97 万元。

（三）部门整体支出绩效目标

根据区第十三次党代会和区“两会”的工作部署，统筹推进珠江沿岸（荔湾段）高质量发展 68 个重点项目和白鹅潭商务区 101 个重点项目开发建设。着重做好珠江沿岸（荔湾段）高起点规划布局，加快打造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示范区。大力推进核心区、聚龙湾、塞坝口、广船等片区土地整备和开发，以更高起点加快导入产业链、价值链顶端企业和高成长性企业。

（四）部门年度重点工作任务

一是强化统筹推进重点项目开发建设。二是高水平规划引领区域高质量发展。三是高效率推进土地整备及出让。四是高起点引进产业链及高端产业。

二、综合评价分析

（一）自评结论综述

经自评，2022 年度我委整体支出绩效自评结果得分为 99.70 分。部门整体支出及绩效目标完成情况良好。

（二）各重点工作任务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及主要工作成效

1.加快平台开发建设。发挥统筹协调作用，落实“五个一”工作机制，扎实推进《荔湾区珠江沿岸高质量发展工作方案》《白鹅潭商务区开发建设三年行动方案（2022-2024年）》组织实施，定期召开工作例会协调解决重点项目推进存在问题。白鹅潭商务区纳入广州市重点培育世界级地标商圈，聚龙湾科创总部经济区入选广州市12个滨江高端产业园之一。

2.全力拓展产业空间。大力推进土地收储及出让，共5宗地块顺利出让，合计释放136万平方米的建设空间。整合工作专班力量，加快推进白鹅潭核心区、聚龙湾启动区及周边地块、羊城食品厂及周边地块等项目征收工作，启动石围塘片区前期摸底工作。

3.积极稳妥推进城市更新。加快聚龙湾片区项目启动区城市更新，9号地块完成征收立项并开工建设。鹤园小区公共部分微改造项目进场施工。大坦沙片区、茶滘、东漖等城中村改造扎实推进。

4.大力招商引资和企业服务。与越秀地产、华润置地等签订战略合作协议，协议投资额约1500亿元。发挥首席服务官作用，以“拿地即开工”为目标，为重点项目建设保驾护航。白鹅潭大湾区艺术中心、鹅潭一号总部项目主体结构封顶，华润万象城、太古里落户白鹅潭，广船一期、花地湾等一批重点项目顺利推进中。

三、存在的主要问题

暂无。

四、下一步改进措施

暂无。